## 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7年 10月 18日本校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運動傑出學生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,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 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:

## (一)第一級

- 1、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
- 2、參加世界錦標賽者
- 3、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
- 4、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
- 5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四名者
- 6、其他(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,經審核列第一級者)

## (二)第二級

- 1、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
- 2、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
- 3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五名至第八名者
- 4、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
- 5、其他(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,經審核列第二級者)

## (三)第三級

- 1、參加亞洲錦標賽者
- 2、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者
- 3、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者
- 4、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審者
- 5、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
- 6、其他(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,經審核列第三級者)
- 三、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申請,由所屬單位送請體育教學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,報教務處召開「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核小組」會議審查。審核小組成員包括(督導教務處之)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申請單位之一二級主管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,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,始得開議,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,成員如不克出席會議,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,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,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,其彈性修讀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,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為原則。
- 五、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依開課時序表所定,除正常授課時間外,得於晚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,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- 六、彈性修讀課程所需之經費,除第三級學生自行負擔外,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,

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,補助經費如未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,由本校 籌措經費支應。

七、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,倘因訓練怠惰、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,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